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4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玠旻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  
08 度易字第293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76號），提起上訴，  
10 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劉玠旻無罪。

14 理 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被告（下稱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  
16 日6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  
17 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往市區方向直行-中清路2段與庄美街口  
18 時，適黃弘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  
19 同向後方欲超越其車，被告見狀駕車貼近黃弘儀機車前行並  
20 減速擋道，黃弘儀因此心生不滿朝被告中指，並加速行駛-  
21 被告前方急煞。詎被告明知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情況時，應先  
22 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23 安全距離，若貿然變換車道，可能導致直行車輛閃避不及發  
24 生碰撞致人受有傷害，竟因心生不滿而基於傷害之不確定犯  
25 意，貿然駕車自外側車道往左切入黃弘儀機車車道，見黃弘  
26 儀往左閃避後，被告再度加速往左急切-黃弘儀騎乘之機車  
27 前方，黃弘儀避煞不及，2車發生碰撞，黃弘儀因此人車倒  
28 地並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肩膀擦傷、  
29 雙側膝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0 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01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2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  
03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04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5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6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7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不能  
08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  
09 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自明。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1 黃弘儀之證述、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黃弘儀騎  
12 乘機車之行車紀錄器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為其主要論  
13 據。

14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公訴意旨所指訴之故意傷害犯行，辯稱：  
15 這只是車禍事件，當時告訴人黃弘儀是煞停之後又快速往  
16 前，發生碰撞前，我已經準備要轉入健身房的停車場，右後  
17 方又有一台機車，我是為了閃避那台機車才會又往左偏移，  
18 我的判斷時間僅有3秒，當時我覺得左切是最佳的選擇，並  
19 沒有故意要造成傷害，在這次車禍之前，第一次遇到黃弘  
20 儀，沒有必要去傷害他，而且車禍發生後，我還開車載他去  
21 警察局拿回他的行車紀錄器，還載他去上班的地方，在車上  
22 也有跟他說，實在不知道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4 適黃弘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同向  
25 後方欲超越其車，被告駕車前行並煞車減速在黃弘儀所駕之  
26 重型機車前方擋道，黃弘儀在後方長按11秒鐘的喇叭，隨即  
27 朝被告比中指，並加速行駛至被告所駕車前方急煞，隨後被  
28 告貿然駕車自外側車道往左切入黃弘儀機車車道，黃弘儀避  
29 煞不及，2車發生碰撞，黃弘儀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上開傷  
30 害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在卷（原審卷第27、53頁），核與證  
31 人即告訴人黃弘儀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證述大致相符（偵卷

01 第15-17、60頁；原審卷第54-55頁），並有告訴人機車行車  
02 紀錄器截圖13張、現場照片14張、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  
03 證明書、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4 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5 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06 明單、機車維修估價單及維修收據影本、安全帽受損照片  
07 (偵卷第19-25、27-33、35、37、39、41、42、65、67  
08 頁)、被告陳報狀暨補充車禍敘述及行車紀錄器光碟等資料  
09 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1-45、光碟置於卷末證物袋)，此部  
10 分事實應堪認定。

11 (二)經原審勘驗黃弘儀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  
12 核與偵查卷宗第19-25頁所示截圖13張內容相符，二車發生  
13 碰撞前，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左切黃弘儀所駕之重型機車之前  
14 有打左轉燈號，有原審勘驗筆錄足憑(原審卷第30頁)；另  
15 經原審再勘驗被告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並製作勘  
16 驗筆錄如下：(影片為無聲音)被告的小客車在前進中，告  
17 訴人機車駛入小客車前方，並有煞車的動作，被告車輛即往  
18 右偏移閃過，後繼續往左前方行駛等情(原審卷第54頁)。  
19 綜合上開勘驗筆錄之內容，足認黃弘儀所駕之重型機車，未  
20 依規定行駛，自上開道路外側車道邊線靠近被告所駕駛之自  
21 小客車右側行駛，被告即加速往前超過黃弘儀所駕之重型機  
22 車，同時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左側有一白色大貨車在旁同  
23 向行駛，被告駕車前行並煞車減速在黃弘儀所駕之重型機車  
24 前方擋道，黃弘儀在後方長按11秒鐘的喇叭，隨即朝被告比  
25 中指，並加速行駛至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前方急煞後，隨  
26 沿上開道路外側車道加速往前方行駛，黃弘儀駕駛重型機車  
27 往前追趕，至中清路二段與莊美街前時，被告所駕駛之自小  
28 客車仍行駛在上開路段外側車道，黃弘儀所駕之重型機車卻  
29 沿外側車道，從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之左側貼近行駛，被  
30 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打左轉方向燈後，在中清路二段與庄美  
31 街，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左後側與黃弘儀所駕之重型機車

01 右前方發生碰撞，黃弘儀因而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即堪認  
02 定。

03 (三)按刑法第13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  
04 必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法文之中皆有  
05 「預見」二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  
06 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至其區別，前  
07 者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  
08 之人、物與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  
09 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後者，係行  
10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  
11 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  
12 生之「意欲」要素。前者其結果之發生與否，雖未可必，而  
13 無不發生之確信，然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即不能  
14 謂無使其結果發生之意欲，至於結果是否發生，則非所問；  
15 後者自信其手藝技術之可恃，而確信其結果之不發生，故無  
16 使其結果發生之意念，即便有結果之發生，乃因過失問題之  
17 所由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第4258號刑事  
18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黃弘儀於本案車禍發生前，雙方  
19 固於道路上有上開行車糾紛，黃弘儀與被告雙方均有以自身  
20 之機車或自小客車，在對方自小客車或機車前方瞬間煞車之  
21 動作，然觀諸此等行為之動機，實具有氣憤出氣、炫耀自身  
22 駕駛技術等因素於內，尚難僅以此認定認定雙方均因此產生  
23 以自小客車或機車，故意造成對方傷害結果之犯意。況且，  
24 本案車禍發生後，被告與黃弘儀間均能冷靜處理車禍後續事  
25 宜，並未發生爭吵或鬥毆，就本案案發前後過程以觀，實難  
26 逕自認定被告係基於傷意之犯意，故意造成黃弘儀受傷，反  
27 係雙方因行車糾紛而生前後競逐，實不排除各自炫耀自身駕  
28 駛技術等因素於內，基於事實有疑應為有利被告之刑事訴訟  
29 原則，是本院認被告係因過失造成黃弘儀受傷之結果。

30 (四)按法院諭知科刑或免刑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  
31 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係指法院得在事實同一之範圍

01 內，亦即不必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始得自由認定事實，適  
02 用法律。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係以不法侵害人之  
03 身體之故意，實施之傷害行為，此與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  
04 罪，係處罰行為人疏於注意致發生被害人傷害之結果者，並  
05 非相同，在實體法上之不法內涵顯然有異，甚且分屬不同之  
06 不法構成要件行為類型與責任態樣而異其罪責非難程度，要  
07 無事實同一之可言（最高法院53年度台非字第50號、91年度  
08 台上字第2288號、92年台上字第200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  
09 715號刑事判決意旨揭示之法理參照）。本案被告雖涉有刑  
10 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與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277條  
11 第1項之傷害罪，事實不同，依上說明，本院自不得變更起  
12 訴之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被告此部分犯行，應由檢察官另  
13 行偵查後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14 (五)至於檢察官聲請將本案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  
15 議，以鑑定本案是否為行車糾紛，然被告所為過失傷害犯行  
16 已臻明確，本院認無再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綜合勾稽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本院對於被告  
18 有無故意傷害之行為，無法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  
19 故依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應認檢察官  
2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判決本應為無罪之諭知，卻誤認為同  
21 一事實，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論以被告  
22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自有  
23 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相同證據，作不同事實之爭執，  
24 雖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本院自應予撤銷  
25 改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7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02

法官

03

法官

04 不得上訴。